

第(三)乙部：考試程序(特別試場)**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特別考試安排熱線：3628 8917

**音樂
(特別試場)**

注意：若考室只有監考員在場，監考員須執行試場主任的職務，並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的相關部分／段落及文件樣本手冊(特別試場)，以掌握各項考試程序。

甲、開考前的工作**1. 派發文具**

- 1.1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於考生進入試場前依當日「考試用品核對表」(見**樣本 8**)派發考試文具及電腦條碼紙。

音樂科卷一甲：(1) 一張個人電腦條碼紙〔見**樣本 7B(i)**〕；及
(2) 一張草稿紙。

音樂科卷一乙：(1) 一張個人電腦條碼紙〔見**樣本 7B(i)**〕；及
(2) 一張草稿紙。

各卷考試進行期間，如考生要求補充答題紙，應按其要求並連同一條白短繩派發。

- 1.2 在考生進入試場前，試場主任／監考員須按以下格式在黑板／告示板上寫上當日考試的詳細資料：

試場編號	：H1005S
試場名稱	：甲乙丙學校(課室)
科目	：音樂
卷別	：卷一甲
應考語文	：中文
考試時間	：〔請於開考後填寫 實際開考時間 ， 完卷時間 則不用填寫〕

2. 派發電腦條碼紙

電腦條碼紙須按試場主任重新編制的座位表及考生編號放在適當的座位上。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 1 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 17 段**。

3. 特別考試安排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的注意事項，試場主任／監考員請參閱以下**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及**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的相關部分／段落：

	試場主任請參閱 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	監考員請參閱 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
試場主任工作文件夾	第(二)部分第 1 段	第 7 段
特別考試安排	第(二)部分第 9 至 11 段	第 8 段
特別試場座位安排	第(二)部分第 4.3 段	第 9 段
考試時間及休息時間	第(三)甲部分第 8 段	第 10 段
考生早退	第(三)甲部分第 8.4 段	第 27 段
考生使用特別版試卷	第(三)甲部分第 2 段	第 11 段

	試場主任請參閱 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	監考員請參閱 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
考生使用輔助器材	第(三)甲部分第 3 段	第 12 段
考生使用特別版答題紙／方格紙	第(三)甲部分第 4 段	第 15 段
與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的異常事件	第(四)部分第 11 段	第 13 段
向考生提供協助	第(三)甲部分第 10 段	第 14 段

4. 考生進入試場

- 4.1 考生可於開考前最少 **15 分鐘**前進入試場。
- 4.2 如考試當日天氣情況惡劣，請試場主任讓考生提早進入校內等候進入試場。
- 4.3 如在上午 8 時 30 分仍有超過五分之一考生未到達試場（可能由於嚴重交通意外或惡劣天氣情況），試場主任可考慮延遲開考最多 15 分鐘。如需再延遲開考，請致電考評局（特別考試安排熱線：3628 8917）。
- 4.4 若遇上廣泛地區事故（例如惡劣交通、停電等）或天氣情況不穩定（例如天文台可能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考評局會採取應變措施，例如延遲開考時間或延期考試。有關處理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的程序，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四)部第 2 段**。
- 4.5 試場主任／監考員／學校技術員應在開考前**最少 20 分鐘**啟動「試場監察系統」的錄影功能。

5. 考生遲到

- 5.1 遲到的考生，不論其抵達試場的時間，應獲准應考，但該考生**不會獲任何補時**。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試場主任／監考員無須記錄首 30 分鐘遲到考生的資料。**但若考生於第一節考試開考後 30 分鐘才抵達試場，試場主任／監考員須在 SR4g 報告書（見樣本 23A）上記錄該考生之考生編號及抵達時間。試場主任／監考員無須要求考生於考試後填寫個人資料及簽署。**於考試光碟（即 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試卷一（聆聽））開始播放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須由監考員指引入座。有關遲到的考生於第二節考試進入試場的程序，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 8.3(3)段及 8.3(4)段**。
- 5.2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提示那些在第一輪宣布後始進入考室的考生將手提電話關掉。**待考生就座後，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提示考生立刻關掉手提電話放在座椅下的當眼處，讓試場主任／監考員清楚看見（**註：考評局已停止向試場提供手提電話提示卡**）。
- 5.3 請安排遲到的考生坐近考室入口處，以減低對其他考生造成的滋擾。
- 5.4 試場主任應囑咐監考員在適當的時候檢查該考生有否在答卷的指定位置填寫其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考生**必須於考試時間內**填寫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考生不按指示在答卷貼上電腦條碼貼紙，有關卷別會被扣分而其答案有可能**不獲**評閱。

6. 考生使用計算機

《考生手冊》列明，考生參加任何非語文科目考試均可使用電子計算機，包括可輸入計算程式的計算機，但計算機必須印有「H.K.E.A.A. APPROVED」或「H.K.E.A. APPROVED」的標籤，否則可被扣分。（**注意：某些型號的計算機可供加印標籤的空間較細，因此標籤亦相應縮小。**）有關詳情，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 5 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 20 段**。

7. 首輪宣布前的注意事項

7.1 宣布時所用的語文

試場主任／監考員各項宣布所用的語言，應與試題所用的語文相同。若同時用中、英文宣布，將會延誤考試時間。

7.2 音樂科卷一（聆聽）包括甲部和乙部。兩部分的考試分兩節進行，兩節之間有一段小休的時間。每節均使用一隻獨立的考試光碟，而甲部和乙部的考試規則和宣布事項大致相同，不同之處將詳列於本文。

7.3 當大部分考生就座後，試場主任／監考員應作出首輪宣布（即**第 8 段**）。

8. 首輪宣布

請宣布：

你將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卷一甲／卷一乙（應考語文為中文）**，本試場編號為（例如 H1005S），如所宣布的科目／卷別／語文／試場資料與你准考證上的不同，請立即舉手。（稍停）請注意：你不會獲准於翻閱試卷後轉往其他的試場應試，你必須留在本試場以本試場提供的試卷版本應試。

本試場已安裝了「試場監察系統」，試場的情況及考試過程會被錄影。只有考評局獲授權的人士方可檢視、儲存或處理有關錄像。錄像會於考試年度終結後銷毀。

如有特殊需要考生表示所宣布的科目／卷別／應考語文／試場資料與其准考證上的不同，**試場主任／監考員應向該考生派發「考生前往非指定試場或錯誤報考應考語文／卷別／單元須知（特別試場適用）」** [SR3(Notes)-SEN -見**樣本 40**]，讓該考生決定會否留於本試場應試。若試場內仍有額外座位、普通版試卷及考試用品供該考生使用，試場主任**應容許**前往非指定試場的考生應試，**但必須提醒該考生不會獲得任何特別考試安排（包括特別版試卷）**。

有關處理考生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或錯誤報考應考語文／卷別／單元的程序，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四)部第 16 及 17 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 25 段**。

9. 第二輪宣布（檢查考生個人物品）

請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請確定你是根據獲編配的座位就座，然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檯面右上角，不要放入任何文件夾內。如你帶備文件夾，必須將文件夾放於座椅下。如有疑問，請舉手。（稍停）

請將你需要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如你有帶備筆袋，應將筆袋放在手提包內或座椅下。（稍停）

如你打算在考試時使用計算機，請將計算機放在桌上，並將計算機封蓋／皮套放置於手提包內或座椅下。現在請檢查計算機，以確保機身沒有任何書寫內容或記號。（稍停）

如你有帶備手提電話，現在請拿出電話，檢查電話是否已關掉。（稍停）若你的電話尚未關掉，請馬上關掉。你亦須確保已關掉電話的響鬧功能及定時自動重啟功能及電話不會發出聲響。（停頓 15 秒讓考生確保自己符合這些規定）

現在，將你的電話放在座椅下的當眼處，讓監考員清楚看見。（稍停）

如你帶備上一節考試的試卷、筆記、紙張、書籍及字典等，請放在手提包內。如你帶備任何電子器材〔例如：平板電腦、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無線耳機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或任何可發出聲響的物品，一律必須關掉及放在手提包內或座椅下。（稍停）

請將手提包拉上拉鍊或扣好，然後放在座椅下。切勿將手提包放於通道旁邊。如你沒有攜帶手提包，請將你的錢包及手提電話放於座椅下，並將其他個人物品放於試場前的...。（請清楚指示考生將物品放於何處及知會監考員協助。）

考生請留意，派發試卷後，若在你的桌上、抽屜內、身上或衣服內發現任何違規物品，或在開考後，你被發現未有關掉電子器材（包括手提電話），你將被扣分、降級，甚至取消全部考試成績。

如有疑問，請舉手。（稍停）

注意：若遲到人數眾多，試場主任／監考員可在開考前重複這項宣布。

試場主任／監考員須檢查考生有否遵照試場主任的指示。**考試開始前，監考員如發現有考生座椅下沒有手提電話，可向有關考生查詢，以確定考生是否帶備手提電話進入試場，並提示遲到的考生關掉手提電話。**

10. 第三輪宣布（檢查電腦條碼紙）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考生桌上應有電腦條碼紙一張，如有欠缺，請舉手。（稍停）

電腦條碼紙上印有你的英文姓名，上面每個電腦條碼貼紙均印有你的考生編號、試場編號、座位編號及科目／卷別名稱。請檢查你是否坐在正確的座位上，及獲發正確的電腦條碼紙。如有疑問，請舉手。（稍停）

在聆聽考試開始前，你會獲指示在試題答題簿封面之適當位置填寫考生編號。你應依照准考證抄寫。此外，你必須在試題答題簿封面及內頁的指定位置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若你使用補充答題紙，亦須在聆聽考試完結前在補充答題紙上指定位置填寫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切勿將電腦條碼貼紙摺疊、刮花或弄污。

宣布「停止作答」後，考生**不會獲得額外時間**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試題答題簿及補充答題紙每頁均印有頁數，考生不得更改頁數或在頁數附近書寫答案，以免影響掃描答卷的過程。此外，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將不予評閱。

11. 第四輪宣布（點名）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在接續的二十分鐘左右，監考員會核對你的准考證及進行點名。

在點名期間，我們會播放試音光碟，考生如對播放設備的音響效果不滿意，應立即舉手。考試完結後，投訴將不予受理。

12. 第五輪宣布（播放試音光碟）

試場主任／監考員播放試音光碟，並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現在開始播放試音光碟。

13. 檢查准考證(正本) 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試音光碟開始播放後，試場主任應安排監考員檢查考生的准考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進行點名。這些工作必須於派發試題答題簿前完成，以免影響考生在考試開始後收聽考試內容。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6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24.1段**。

14. 點名

所有在特別試場進行的筆試均不會採用「第二代公開考試支援系統」(PESS2)進行點名。試場主任／監考員須特別小心填寫考生出席紀錄表及點名單；點名工作如有錯誤，足以對成績紀錄造成嚴重影響。完成點名後，試場主任／監考員須把已填妥的文件放入透明膠袋內於考試當日交回考評局。

14.1 填寫考生出席紀錄表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填寫「考生出席紀錄表」（見**樣本 16A 及 16B**）。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7.1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24.2(1)段**。

14.2 填寫點名單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核對「考生出席紀錄表」上的考生編號是否與點名單（見**樣本 17A**）上的考生編號相符，以確保所有出席考生均已就座。若有考生遲到，試場主任／監考員須按照**第5.1段**在SR4g報告書上記錄該考生之考生編號及抵達時間。

若有**新增考生**，試場主任／監考員會收到「新增考生點名單」（見**樣本 17B**）及有關考生的電腦條碼貼紙。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7.2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24.2(2)段**。

14.3 點名期間，試場主任／監考員仍需留意考生對播放效果的反應或求助。例如：調較播放設備的音量或關閉試場的窗戶。

14.4 試音光碟播放完畢，請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試音光碟已經播完，請等候進一步指示。

15. 第六輪宣布（開考前檢查試題答題簿）

15.1 試場主任拆開考試光碟的包裝，並將考試光碟交給監考員。提示監考員在獲得指示前，絕不可開始播放考試光碟。

15.2 每名考生應獲派發：
音樂科 卷一甲 試題答題簿一份
音樂科 卷一乙 試題答題簿一份

試場主任／監考員請再檢查所收到的試題答題簿**是否為該節考試的試題答題簿，然後在開考前數分鐘在考生及監考員（如適用）見證下拆開試題答題簿封包**。同時，試場主任／監考員可拆開**特別版試卷封包**（如有的話）（見**樣本 46A 及 46B**），封包上印有有關科目、卷別及考生編號。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四部第8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11**

段。)

- 15.3 在確定有足夠試題答題簿分發後，請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現在分發試題答題簿。請確定你沒有任何違規物品，否則會被扣分。（預留足夠時間[約 10 秒]讓考生把違規物品收拾妥當）

未宣布開考前，考生切勿翻閱試題答題簿或開始書寫或作答。

此時，試場主任／監考員應將試題答題簿分派給考生。**派發試題答題簿時應將封面向上**。如在派發試題答題簿時發現考生的草稿紙上有任何筆跡，監考員應立即將其收回並更換。

- 15.4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檢查是否有「特別通告」**，如有，須於此時向考生宣布。特別通告（如有）應存放在一**螢光黃色信封**內（見**樣本 9**）。若該節考試有「特別通告」，試場主任／監考員須按照「通告」上的指示，向考生作出宣布，並將「通告」的內容寫在黑板／告示板上，讓考生（特別是遲到考生）知悉有關內容。

注意：

- (1) 獲提供特別版試卷的考生，必須**同時獲發普通版試卷一份**。若考生使用的試卷已獲豁免部分試題（包括節略版試卷），則不會獲發一份普通版試卷，以免混亂。然而，若普通版試卷含有彩色印刷，試場主任／監考員應向考生派發一份普通版試卷，以作參考。
- (2) 「特別通告」內的宣布只適用於普通版試卷，**特別版試卷的內容已作出相關更正**。若該節考試有考生使用特別版試卷，試場主任／監考員宣布「特別通告」的內容前，請作以下宣布：

「特別通告」內的宣布只適用於普通版試卷，特別版試卷的內容已作出相關更正。因此，若你於考試期間在普通版試卷上作答或參考有關資料，應仔細留意「特別通告」的內容。

- 15.5 完成派發試題答題簿後，在開考前，試場主任／監考員請提醒考生須確定已關掉電子器材（包括手提電話）及沒有隨身攜帶電子器材。請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在考試開始前，請再次確定你已關掉手提電話，包括電話的響鬧功能及定時自動重啟功能，亦請確定身上沒有任何電子器材（預留足夠時間[約 30 秒]讓考生確保自己符合這些規定）。

每一考生桌上應有試題答題簿一本。如有欠缺，請舉手。（稍停）切勿翻閱試題答題簿。重複一次，切勿翻閱試題答題簿。

- 15.6 試場主任／監考員請於開考前提示考生確保身上沒有任何電子器材（包括手提電話）並已將其關掉，接着於**開考前約一分鐘**通知考生翻開試題答題簿**檢查頁數／題目**。請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請檢查試題答題簿有無漏印題目。最後一題之後應印有「**試卷完**」或「**該部分完**」等字。（稍停）

檢查完畢後，請合上試題答題簿。

請在試題答題簿第 1 頁的適當位置填寫考生編號。(停頓 10 秒)

現在，按照試題答題簿封面的指示，在封面及內頁的指定位置貼上電腦條碼貼紙。(停頓 10 秒)

16. 第七輪宣布（開考）

- 16.1 如沒有考生發問，請指示考試開始並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有關考生早退的安排，見 **第 18 段**）

本試卷的考試光碟只播放一次。本節考試考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除非該卷別的考試已在一般試場完結。如有疑問，請舉手。

現在請翻開試題答題簿。現在開始播放考試光碟。

- 16.2 試場主任指示監考員開始播放考試光碟。

- 16.3 考試光碟的指示如下：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

202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音樂科試卷一（聆聽）

答案必須寫在本試題答題簿上。考生可以在音樂播放時，同時作答。

聆聽考試現在開始。

— 甲部／乙部，選段 1 將於一分鐘後開始播放。

— 選段 1。第一次播放。

(音樂)

— 選段 2/3/4/5...。第一/二...次播放。

(音樂)

★

- 16.4 開始播放考試光碟後，試場主任／監考員應隨即將試場的實際開考時間寫在黑板／告示板上，以供考生及監考員（如適用）參考。

- 16.5 試場主任／監考員**不應**在未開考前預先寫上開考時間，而應在確實後始將時間寫上。如試場內設有操作正常的時鐘（見**註**），且在各考生的視線範圍以內，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根據此時鐘計時。試場主任／監考員必須確保考生獲給予其「**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上列出的作答時間（包括**延長作答時間**）。除非考評局有特別通知，試場主任／監考員**不得給予考生額外時間**作閱讀試題或其他用途。

註：

- (1) 試場主任／監考員須檢查試場內的時鐘是否運作正常，如所顯示的時間並不正確，須提示考生不要以該時鐘計時。
- (2) 若試場內有兩個時鐘（例如一個擺放在試場前方，另一個在後方），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根據試場前方的時鐘計時，並告知考生是以該時鐘計時，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 (3) 若試場內沒有設置時鐘，試場主任／監考員須根據自己的手錶計時。

- 16.6 試場主任／監考員須依照考生的「**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上所規定的答卷時間開考。如遇上特殊情況例如惡劣天氣，或試卷不足等而需延遲開考，試場主任／監考員須確保考生獲給予其「**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上列出的作答時間（包括**延長作答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提早開考。**
- 16.7 請在考試報告書（特別試場－課室適用）－選修科目適用）〔Sessional Report (applicable to SEN Centre - Classroom) - for elective subjects) (見**樣本 20B**)〕填寫實際開考及完卷的時間。
- 16.8 考試光碟應只播放一次。除非考試光碟無法正常運作，否則不應使用備用光碟。如在聆聽內容開始播放後轉用備用光碟，試場主任應填寫 SR4g 報告書，說明事故的原因、發生的時間和其他細節。
- 16.9 試場主任應參考光碟封面上有關聲軌的描述。
- 16.10 **若在播放過程中考試光碟出現故障**，試場主任應記下停止的聲軌位置，並要求考生合上試題答題簿。試場主任應改用備用光碟以取代有問題的光碟，並在備用光碟上尋找該停頓的聲軌。試場主任應由停頓聲軌的開端重新播放聆聽內容。
- 16.11 **若在播放過程中內置光碟播放器／播放設備發生故障**，試場主任應記下停頓的聲軌編號，並要求考生合上試題答題簿，然後使用備用器材播放光碟。試場主任應由停頓聲軌的開端重新播放聆聽內容。
- 16.12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填寫 SR4g 報告書，記錄有關考試光碟或光碟播放器故障的細節。
- 16.13 開始播放考試光碟後才到達的考生應被安排坐在接近考室入口的座位(如適用)，以免滋擾到其他考生。試場主任／監考員應將放在該遲到考生原本座位的個人電腦條碼紙交給該考生，在收集答卷前，請為該考生進行點名，以及提醒他／她在試題答題簿的適當位置填寫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乙、開考後的工作

17. 收集缺席考生的試題答題簿

- 17.1 特別試場的試場主任／監考員**無須**於考試進行期間收集缺席考生的試題答題簿／電腦條碼紙。
- 17.2 試場學校可保留剩餘及缺席考生的試卷（包括試題答題簿）。
- 17.3 若考生中途要求**索取另一本試題答題簿**，在一般情況下，監考員**不應**答允，但應給有關考生派發**補充答題紙**。

18. 考生早退

- 18.1 **在一般試場，考生不可在聆聽卷別(即音樂科卷一)早退。**若在一般試場中該卷的考試時間已完結，特別試場的考生可要求於一般試場的完卷時間至其完卷前 15 分鐘期間離開試場，並經試場主任／監考員允許後才可離開。若考生於**音樂科卷一甲考試**離開試場，他／她必須在一般試場的第二節考試開考前返回特別試場，等待卷一乙考試開考。
- 18.2 如考生欲在規定時間內提早離場，必須先舉手通知監考員。監考員須確保（1）考生所交的答卷，無論有否作答，均在答卷的適當位置填上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及（2）答卷的每頁均已填畫試題編號方格。**所有早退考生不得將試卷帶離試場（除非該卷別的考試已在一般試場完結）。**

- 18.3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提醒有關**考生若違反上述規則會被扣分；而涉及懷疑作弊的個案可能會引致嚴重處分**。如考生未獲批准便離開試場或早退時擅自將試卷帶離試場，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於 SR4g 報告書（見**樣本 23A**）詳細報告事件（包括發生事件的時間、細節等）。
- 18.4 如考生聲稱因病而需要在規定時間以外早退，該考生須在 SR4g 報告書上填寫理由，並在指定位置填上考生姓名及地址，交考評局跟進。在讓考生離開前，請完成該考生的點名工作，並按照**第 18.2 段**的收卷程序跟進有關考生的答卷。
- 18.5 早退考生的試卷及答卷應留在該考生的桌上。**其答卷應待考試完結時與其他考生的答卷一同收集**，並放入適當的答卷封套內；而其試卷則可與其他剩餘試卷一樣，由試場學校保留。

19. 考生的疑問

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 9 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 28 段**。

20. 考生要求前往洗手間

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 11 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 29 段**。

21. 第八輪宣布（提醒考生剩餘考試時間）

21.1 播放考試光碟的最後一節

當甲部或乙部之樂段全部播完，試場主任／監考員應留意考試尚餘的時間。考試光碟內容將作出以下指示：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

甲部／乙部之樂段已全部播完，考試將於 ____ 分鐘* 後結束。請用剩餘時間繼續作答。

★

***注意：若光碟所宣布的剩餘時間少於或等於 5 分鐘，請試場主任直接作第 21.3 段的宣布。**

試場主任／監考員須在此時向考生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考試完結前，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請確保你已在試題答題簿的指定位置填上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當宣布「停止作答」後，考生不會獲得額外時間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21.2 考試完結前 5 分鐘，考試光碟內容將作出以下指示：

★

考試時間尚餘 5 分鐘。

★

21.3 試場主任／監考員須在此時向考生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檢查你是否已在試題答題簿及所有補充答題紙的指定位置填上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貼紙。

請小心檢查是否已適當地填寫試題編號，並填畫試題編號方格。

將不必要的文字、草稿及圖形劃去。當考試完結，宣布「停止作答」後，考生**不可**再改動試題答題簿及補充答題紙，包括張貼電腦條碼貼紙、使用膠擦、填寫試題編號或手持文具。

21.4 **播放考試光碟完畢**

考試完結時，考試光碟最後會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

甲部完畢。／乙部完畢。

★

21.5 指示技術員停止考試光碟。

22. 第九輪宣布（「停止作答」指示）

22.1 **考試完結時**應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現在時間是____時____分。考試現已完結，停止作答。請放下所有文具。
（**停頓 10 秒以確定考生遵從是項宣布[^]**）

考生須安坐靜候，待得到指示後才可收拾個人物件。合上試題答題簿。你不得繼續作答或張貼電腦條碼貼紙，否則會被扣分。（稍停）

若你有補充答題紙，將補充答題紙與試題答題簿用繩繫緊。將試題答題簿與剩餘的電腦條碼貼紙分開平放桌上，以便分開收集。

交卷時，切勿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混雜在答卷內。

[^] 在作出「停止作答」宣布（即「請放下所有文具」）後的 10 秒停頓期間，試場主任應留意考生是否遵守「停止作答」規定，監考員須留意有沒有考生仍在答卷上作答（包括書寫、擦掉／刪除答案、手持文具、張貼個人電腦條碼貼紙或填寫試題編號）。

22.2 有關處理考生違反「停止作答」指示的程序，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四）部第 20 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 31 段**。

22.3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及卷一乙

現在開始收集試題答題簿。考生須待全部答卷收妥，得到指示後方可離開試場。

若監考員在收集答卷時發現你未曾在試題答題簿封面貼上電腦條碼貼紙，為確保答卷能被掃描，監考員會讓你在其監督下在該封面補貼，考生離開考室前須填寫報告書。

23. 收集答卷

- 23.1 宣布後，試場主任／監考員可分開收集試題答題簿及電腦條碼紙（無論有沒有剩餘電腦條碼貼紙）等。
- 23.2 若試場主任／監考員在收集試題答題簿時發現有**考生未曾在試題答題簿封面填寫考生編號，試場主任／監考員可讓考生在其監督下在該封面補填考生編號，惟考生不會獲批准補畫試題編號方格。**
- 23.3 若試場主任／監考員在收集試題答題簿時發現有**考生未曾在試題答題簿封面貼上電腦條碼貼紙，為確保答卷能被掃描，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指示考生在其監督下在該封面貼上電腦條碼貼紙，試場主任／監考員必須把個案記錄在 SR4b 報告書內，並要求考生離開試場前於報告書上簽名。**

24. 核對所收集的答卷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小心點算答卷（所收答卷必須與考生出席人數相同），並須將所收答卷總數填寫在「考試報告書(特別試場－課室適用)－選修科目適用」[Sessional Report (applicable to SEN Centre - Classroom) - for elective subjects]上適當的位置。如有不符，應立即調查。答卷應按**考生電腦條碼貼紙上的座位編號排序，編號最小者應放在最上面。**

25. 第十輪宣布（通知考生離開試場）

- 25.1 試場主任／監考員點算及核實已收集的答卷並確定所有答卷收妥後，請宣布：

音樂科 卷一甲

本科卷一乙部的考試將於____時____分開始。考生應於____時____分*返回特別試場，等待卷一乙考試開始。

請收拾自己的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個人物品。現在可以離開試場。

*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指示考生返回特別試場的正確時間，通常為開考前 15 分鐘或在一般試場的卷一乙考試開考前（即上午 10 時 45 分），以較早者為準。

音樂科 卷一乙

考試完結，請收拾自己的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個人物品。（稍停）現在可以離開試場。

- 25.2 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後，試場主任及監考員應指示考生有秩序地離開考場（因需於試後留下處理考試異常事件的考生除外）。
- 25.3 若有考生報告任何與考試有關的異常情況（例如：遞交多份答卷），試場主任／監考員應將有關情況（不論考生是在離開試場前或離開試場後始提出）詳列於 SR4g 報告書內，以便考評局跟進。〔有關處理「考生使用錯誤答題簿／試題答題簿作答或遞交多份答卷」的方法，試場主任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四部第 21 段**；監考員請參閱**監考員須知（特別試場）第 26 段**。〕

丙、各類報告書

26. 試場主任／監考員如需就考試事項向考評局提交報告，可使用下列報告書：

- SR1(SEN) 考生未能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特別試場適用）
- SR3 考生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單元／應考語文
- SR4g 考試異常事項（作弊、試卷不足、考生不遵守「停止作答」規定等）
- SR4b 考試異常事項（電腦條碼）
- SR4c 考試異常事項（計算機）
- SR4p 考試異常事項（手提電話／電子器材／備有響鬧功能物品）
- SR4t* 考生前往洗手間
- SR4i(SEN) 考試異常事項（監考員）（特別試場適用）
- 考試報告書（特別試場－課室適用）－選修科目適用〔Sessional Report (applicable to SEN Centre - Classroom) - for elective subjects]**
- 試場監察系統報告書（特別試場－課室適用）－選修科目適用〔ESS Report (applicable to SEN Centre - Classroom) - for elective subjects]**

註：

* 試場主任**無須**即日交回 SR4t 報告書，只須於該試場所舉行的最後一節科目考試完畢後，將所有 SR4t 報告書一併交回答卷收集中心。

** 每節考試完結後，試場主任／監考員須在「考試報告書（特別試場－課室適用）」（分別用於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一見 **樣本 20A 及 20B**）上確認所收試卷數目、開考／完卷的實際時間、收回答卷數目、未用的試題答題簿（如適用）的數目、監考員出席紀錄及考試的各項程序是否符合有關的規定等資料。每節考試報告書應由試場主任及一位由另一所學校委派的監考員填寫。如**沒有另一所學校委派的監考員在場**或考生於**原校獨立考室**應試，考試報告書則應由試場主任填寫，並由學校確認。試場主任**無須**即日交回「考試報告書」及「試場監察系統報告書」，只需於該試場所舉行的最後一節選修科目考試完畢後，將相關考試報告書交回答卷收集中心。

27. 填寫「考試報告（特別試場－課室適用）－選修科目適用」[Sessional Report (applicable to SEN Centre - Classroom) - for elective subjects] 及「試場監察系統報告書（特別試場－課室適用）－核心科目適用」[ESS Report (applicable to SEN Centre - Classroom) - for elective subjects]

- 27.1 完成每節考試後，試場主任／監考員須在「考試報告書（特別試場－課室適用）－選修科目適用」上確認所收試卷數目、開考／完卷的實際時間、收回答卷數目、未用的試題答題簿（如適用）的數目、監考員出席紀錄及考試的各項程序是否符合有關的規定。即使試場的所有考生均缺席該節考試，試場主任亦必須填寫該節考試的考試報告書。每節考試報告書應由試場主任及一位由另一所學校委派的監考員填寫。如**沒有另一所學校委派的監考員在場**或考生於**原校獨立考室**應試，則應由試場主任填寫，並由學校確認。

試場主任須點算未用的試題答題簿（如適用），並於考試報告書及相關記錄表（供校內保存之用）（**樣本 43**）上填寫有關數量。每節考試完畢後，試場主任必須把所有未用（即從未派發予考生）的試題答題簿交由學校保管，存放在有鎖的安全地方（如鎖於儲物室／儲物櫃內），直至考評局另行通知方可作教學用途。

- 27.2 所有特別試場均會使用「試場監察系統」（ESS）錄影考試過程。試場主任須由學校技術員協助下在「**試場監察系統報告書（特別試場－課室適用）－選修科目適用**」-見 **樣本 54**）上填寫各考室的開始／結束錄影時間、網絡攝錄機於關機前狀態及剩餘空間等資料。

- 27.3 試場主任**無須**即日交回「考試報告書」及「試場監察系統報告書」，只須分別在該試場所舉行的最後一節選修科目考試完畢後，將相關報告書交回答卷收集中心。

28. 包裝及交回所收集的答卷及考試物品

在每節考試完結後，監考員應立刻將答卷／考試文件等交予試場主任。試場主任請參閱 **試場主任手冊（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 13 至 14 段**。